

21332

高尔斯华绥文集

殷红的花朵

THE DARK FLOWER
GOLDSMITH'S EDITION
BY GOSWALD GOLDSMITH
TRANSLATED BY H. R. HODGSON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 M. BARRIE
ILLUSTRATED BY
JOHN DIXON
AND
CHARLES DIXON

John Galsworthy
THE DARK FLOWER

本书根据 London and Norwich Press Ltd. 版本译出

高尔斯华绥文集

殷红的花朵

黄杲炘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海峰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插页 2 字数 196,000

1990 年 9 月第 1 版 199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500 册

ISBN7-5327-0897-7/I·471

平装定价：4.25 元

请你取走我胸前的这朵鲜花，
请把我发辫中的花朵也取走；
然后请离开，你看，夜色多么美，
高兴地瞧着你走去的是星斗。

——登博维察的古行吟诗人①

① 登博维察现为罗马尼亚南部一县名。

目 录

第一部	春	1
第二部	夏	99
第三部	秋	193

第一 部

春

那是六月上旬的一个下午，他在霍利韦尔街上走着，一件学生穿的短罩袍贴着他双臂飘垂而下，浓密乌黑的头发上却没戴方帽。这年轻人身材不高不矮，那体型看起来似乎由两种来源大不相同的成分构成：一种是强壮结实，另一种是纤细柔韧。他的脸也是一种奇妙的组合，因为尽管这脸盘上轮廓分明，表情却相当温文尔雅而又悒悒寡欢。他深灰色的眼睛炯炯有神，再经漆黑的睫毛一衬，仿佛便有了一种视而不见的神情，所以看上去常有点儿心不在焉似的；但他的笑颜却极其倏忽，不仅显露出一副黑人特有的皓齿，还使他的脸带上独具一格的恳切神态。他走过的时候，人们对他颇为注目。因为在一八八〇年，学生出门时不戴方帽的做法还嫌早了一些。妇女们则特别对他感兴趣；她们看得出他对她们毫不在意，倒像是眼望着远方，而心底里正进行着种种安排。

对于他正在想的事，他是否有所了解呢？——在他生命的这个阶段上，一件件事情，尤其是还没有露出端倪的事情，显得如此希奇而有趣。这时的他对之是否有相当确切的了解呢？在他就学的牛津大学里，虽说每个人都“不错”，对他都“和气得了不得”，他却感到不怎么有趣；等读完了牛津的课程，那时他将遇到

的事和将去做的事才叫有趣呢。

他正在前往指导教师的家，去宣读自己写的一篇论奥利弗·克伦威尔的文章。在一度是这市镇外围的古老城墙下，他从口袋里掏出个四脚动物来。这是只小小的乌龟。他全神贯注地看着，看它那小脑袋探询似地伸缩扭动；一边看，一边还不时地用他又短又粗的手指摸着它，似乎想弄明白它是怎么构成的。这背甲可真是硬！怪不得当初乌龟砸在头上时，那可怜的老埃斯库罗斯^①感到有点头昏想吐！古人还让乌龟驮着整个世界——说不定是个由人、兽、树构成的宝塔世界，就像他监护人那只中国橱柜上刻着的那样。中国人创作的兽类和树木都一派喜气洋洋。看来，他们相信：万物都有灵魂，其所以存在，并不仅仅为了供人类解决衣食住行方面的问题。要是在他的那所艺术学校里，能允许他独立自主地雕塑一些东西，那该有多好！要是能允许他别再一个劲儿地临摹、复制，那该有多好！——真是的，看来那些人认为，要让你自个儿动脑筋想出些什么来，那就危险了！

他把乌龟贴在西装背心上，让它在那儿爬动。后来，他注意到小乌龟在咬他那篇文章的纸角，就把它重新放进了口袋。要是他的导师得知他口袋里竟有个乌龟，会有什么反应呢？——准把脑袋微微一偏地说道：“啊！莱恩南，有些东西是我的哲学中做梦也想不到的！”对，老斯道默做梦也想不到的东西多着呢。他呀，对于任何略微出格一点的事物，总显得心惊胆战；而且，总好像在嘲笑你似的——为的是怕你嘲笑他。在牛津这地方，这样的人有一大堆。真蠢。要是你害怕被人家嘲笑，那你就什么正

^① 埃斯库罗斯（公元前 525—前 456）是古雅典的三大悲剧作家之一。

经事也干不成！斯道默太太可不是那样的；她说话、做事是因为她头脑里想到了要说、要做。当然啦，话也得说回来，她不是英国人，是奥地利人，而且比老斯道默年轻了许许多多。

现在已来到导师家的门前，他拉响了门铃。……

—

安娜·斯道默走进书房，只见丈夫站在窗前，头略略偏向一侧——这是位腿儿很长的高个子，身穿色调悦目的花呢衣裳，颈上一根低低的硬翻领（那时候用它的人还不多），系着一条用环儿套住的蓝色丝领带——那是她亲手织的。斯道默先生一边哼着歌，一边用经过仔细修剪的指甲轻叩着窗玻璃。虽说他因完成的工作量大而名声很响，但在他们这幢屋子里，做妻子的却从来没有见到过他在工作——之所以选中这房子，是因为这儿离开学院至少有半英里之遥，而学院里有着受他指导的学生——他称他们是“年轻的小丑们”。

他没有转身——自然啰，除了绝对必须注意的事情外，他没有注意任何事情的习惯——可是妻子感觉到丈夫已知道自己进了屋。她走过去，在窗边的椅子上坐下。这时丈夫回头一看，“啊！”了一声。

这几乎是赞叹的低低一声“啊”，出于他之口是颇不寻常的；因为，除了对经典作品中的某些部分，他可说毫无赞叹的习惯。可是做妻子的知道，她坐在那地方模样最好看——挺漂亮的身段姿势优美地坐着，阳光照耀着她棕色的头发，照亮她深陷在乌黑睫毛下的那双冰一般绿莹莹眼睛。想到如今自己还这么漂亮，她有时会感到一种巨大的慰藉。真的，要是她感到自己惹起了

丈夫专爱吹毛求疵的脾气，那就会使她恼上加恼。即使是目前这情况，根据丈夫的口味，她的颧骨还是太高了一些。这是一种表征，显示出她某些与丈夫合不拢的个性——有着把一切置于度外的闯劲、活力充沛的锐气，但缺乏某种英国式的平和圆滑，这就总叫丈夫心头不快。

“哈罗尔德！”——她发 r 音时，永远也没法让自己不卷舌头①——“今年我想去那山里。”

那山里！她已有十二年没见过那些山了。最后一次是在卡斯特罗扎的圣马尔蒂诺②旅游，而他们俩的结合正是那次旅游的结果。

“怀乡病！”

“我不懂你这话什么意思——我想念家乡。我们能去吗？”

“如果你想去，为什么不能去呢？但是对我来说，我再也不会带头登上希莫奈台拉巴拉！”

她知道丈夫这话是什么意思。真是毫无浪漫主义情调。那一回他领路领得多出色！她那时简直崇拜这带路人。眼力差到什么地步！情况真是大变其样了！那个人跟眼前站在窗前的这位难道真是同一个人？——如今他眼睛虽亮、却带着疑疑惑惑的神色，而头发则已经斑白。对，浪漫主义情调早已过去！这时她默不作声地坐着，眼睛望着窗外的街——那条她日日夜夜凝望着的古老小街。只见那儿走出个人，来到了门前，拉响了门

① “哈罗尔德”原文中有 r。斯道默太太的母语是德语，r 的发声与英语中的不同。现在讲英语时还不能改过来。

② 斯道默太太是奥地利人，从下文看，这“山里”指的当是奥、意边境处的阿尔卑斯山区。下面的一些地名，如卡斯特罗扎的圣马尔蒂诺等，从发音看也都是这地区中的一些旅游点。但这些地名即使在大型地名工具书上也很难找到。下面遇到此种情况时，不再一一说明。

铃。

她柔声地说道：“马克·莱恩南来了！”

她感觉到丈夫的眼光在自己脸上停留了一下，知道他此时已转过身，还听得他咕哝了一声：“啊，是那天使小丑！”她静静地坐着，等着看门儿打开。那小伙子进来了，他有着一头得天独厚的乌发，庄重的神气里带着腼腆和温雅，手里还拿着他写就的文章。

“哦，莱恩南，老克伦威尔怎么样？是个假仁假义的天才吧，嗯？过来，我们来把他结束了吧！”

她一动也不动地坐在窗边的座儿上，凝视着桌前的两个身影——小伙子在用他那古怪而柔美的低嗓音念文章；丈夫则仰靠在椅背上，双手的手指尖儿相互抵着，脑袋微微偏向一边，脸上还隐隐透出他那含讽带嘲的微笑——可这种时候，他眼睛里却从来没有笑意。对，他正在打瞌睡呢，竟睡着了；可小伙子并没有看到这点，还在往下念着。他终于念完了，抬眼一看。他长着一双什么样的眼睛啊！换了别的那些小伙子，他们准会笑出声来；可是他神色中简直是一种歉意。她听得他在嘟哝低语：“我太抱歉了，先生。”

“啊，莱恩南，我可被你逮住了！说真的，一个学期下来，我给弄得精疲力竭。我们准备去阿尔卑斯山。你有没有去过阿尔卑斯山？什么，从来没去过！你应该跟我们一起去，怎么样？安娜，你说呢？你不以为这位青年人应该同我们一起去吗？”

安娜站起来，眼光直盯着他们两个。她没听错吧？

她随即作了回答——神态很严肃：

“对，依我看，他应该去的。”

“好，我们就让他带领着上希莫奈台拉巴拉！”

三

小伙子道过再见，安娜看着他出门走到了街上之后，还在照进门口的那道阳光里站了一会儿，两手捂着发烫的脸颊。后来她关上了门，却让额头靠着门上的窗玻璃，可眼睛里什么也没看见。她的心跳得非常快；她正在一遍又一遍地重温刚才经历的那幕情景。与原先表面上看来的含义相比，这情景所包含的意思实在多得多……

虽说她以前一直怀着思乡恋土之情^①，而且每当暑假前那一学期结束之时，此情尤为强烈；但今年，却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感情促使她对丈夫说：“我想去那山里！”

十二年来，每到夏天，她就日思夜想那个山区，但是却从来没有要求去那儿；今年，她要求去了，但是却没有日思夜想。这是由于她突然明白了自己不想离开英国这一实情，也明白了之所以不想离开的原因。正因为如此，她才来要求去阿尔卑斯山的。然而，刚要在思想上把那小伙子排除在外时，她为什么却要说：“对；依我看，他应该去！”唉，对她来说，生活可一直是种奇异的体验，总让她在良知和铤而走险之间被争来夺去；真是件古怪、强烈而又痛苦的事！那天他第一次来用餐时，既不言不语又带点儿腼腆，而且，仿佛他整个心灵被照得通明似的，他蓦地微微一笑——也就是在那天，她后来曾对丈夫说：“哦，他真是个天使！”从那一天至今有多久了？还不到一年呢——事实上，那是去年十月份刚开学的时候。他跟其他所有的小伙子不一样。倒

① 原作中为德语。

不因为他是个一头乱发的天才青年，穿着不合身的衣服，说话很动听；而是因为某种——某种——哦！是某种不同之处；因为他就是——他；因为她渴望着用双手捧住这小伙子的头吻吻。这种渴望第一次出现在她心头的那个日子，她至今还记得很清楚。那是在复活节的假期后，课上了还没多少日子。她给这小伙子端来了茶，当时女主人的那只老是爱找上他的猫正在他身边。他一边抚弄着猫，一边跟女主人谈话。他说自己打算当雕塑家，可他的监护人反对；所以他只能等自己成年之后再说。桌子上那盏灯的灯罩是玫瑰红的；他又一直划船来着——那天非常冷——所以他的脸通红通红；而在平时，他脸色比较苍白。突然之间，他微笑着说道：“要等待什么事情可真讨厌透顶，是吗？”就是在那当儿，她差点儿伸出双手把他的前额捧近自己嘴边。那时候她认为自己很想吻吻这小伙子，因为要是能做上这孩子的母亲该有多好——只要她在十六岁那年结婚，那就刚够得上做他母亲。可她早已明白自己想吻的并不是这小伙子的额头，而是他的两唇。莱恩南已来到了她的生活之中——真是一幢又寒冷又闷气的房子中的一炉火。这时候，她已觉得难以理解：这么些年来，自己没有他，倒是怎么熬过来的。在那六个星期的复活节假期中，她心里实在惦记他。收到了他三封半带羞涩、半是推心置腹的来信，虽然写得又怪又短，她心里却恍若着了迷一般，一封封都吻过还不算，又把这些信都揣在衣裳里！还写了几封长长的回信，虽说她的英语还有点奇特，这些信却写得完全正确。她从来就不让小伙子揣摩到自己的真实感情；而一想到小伙子也许会揣摩到，她就吃惊得难以形容。眼前的这个学期开始以来，全部的生活似乎只是对他的思念而已。倘若在十年之前，她幼小的孩子能够活下来；倘若那孩子的死当时不是使她痛苦至极，使她

从此打消了再生一个的愿望；倘若这些年来她不是一边过着日子，一边清楚地知道自己已没有什么脉脉的温情可以指望，而且对她来说，恩恩爱爱的事早一去不返了；倘若这最美丽的古老城市中的生活能够攫住她的心——那么就会有一些力量抑制住这种感情。但是世界上已没有任何东西能使她转移这感情之流的方向了。然而她又如此充溢着生命的活力，并完全意识到自己的勃勃生气只是在彻底地浪费掉。有时候，她心里的那种感情强烈得怕人——那就是渴望生活，渴望为自己的精力找到一个排遣之处。在所有这些岁月里，她千百次地独自漫步，想要使自己忘情于大自然之中——在人迹不到的树林里、田野上，她独自一人急匆匆地走、急匆匆地跑，一心要自己摆脱掉生命在浪费的那种感觉，一心要恢复当姑娘时只觉得全世界敞开在面前的那种感受。她有着如此窈窕的身段，她棕色的头发这样有光泽，她一双眼睛又这么晶莹明亮——这些都不该给无端地浪费。她尝试过许多办法排遣情怀。在贫民区做点慈善工作，听音乐，登舞台，去打猎；却一件接一件地放弃了；接着又满腔热情地重新一件件拿起来。在过去，这些倒也有点用。但是今年却无效了……一个星期日，她从教堂里忏悔后回家（其实她并没真正忏悔），扪心自问起来。这是邪恶的。她得掐灭自己的这种感情——一定得远远离开这叫她如此动心的小伙子！如果她不赶快行动，她就会被自己这种感情冲走。可接着她却这样想：为什么不行呢？生活就是得去生、去活——而不是在这块古怪的文明地方，在这气衰血冷的地方半死不活地瞌睡过去！生命是献给爱情的——是让人去享受其乐趣的！而下个月她就是三十六岁了！在她看来，这似乎已是个颇高的年岁。三十六岁！很快她就会变老，真正地变老——却从来没有体验到男欢女爱的激情！当时，那位比

自己大十二岁的英国人居然带着路登上了希莫奈台拉巴拉，一种崇拜之情使这位模样挺帅的汉子成了她心目中的英雄。然而，崇拜之情并不是热烈的恋情。也许这种感情有可能变成挚爱，要是他有过这种意愿。可是他始终彬彬有礼、冷若冰霜，只顾着书本。究竟他还有没有一颗心呢？血管里还有没有热血呢？在这极为美丽的城市和这城市的居民里——在这块地方，哪怕是满腔热忱，也表现得循规蹈矩，决没有不安分的翅膀；在这块地方，每一件事物都有着繁复造作的成规，有如这里的教堂和修道院的回廊一样——这里，还有没有一点生活的乐趣呢？可是，竟然对一个小伙子——对一个年轻得几乎可以做她儿子的孩子怀上这种感情！这可就太——丢脸了！这想法萦回在她心头，使她夜里无眠地躺在床上，两颊在幽暗之中涨得绯红。她也曾拼命地祈祷——因为她是个虔诚的教徒——祈求上帝使她心灵纯净，赋予她一种母亲特有的圣洁感情，让她心里只充满这样的感觉：为了这小伙子，为了他的幸福，自己能作出一切牺牲，能忍受任何痛苦。作过这些长长的祷告之后，她恍若用了麻醉药似的，心里平静了，昏昏欲睡起来。这状态也许能维持好几个小时。接着，所有那一切又重新袭上她心头。她从没认为这小伙子也爱她；小伙子爱她的话——那可是违情悖理的。为什么小伙子要爱她呢？对于这一点，她倒是自视颇低的。那个星期天，她曾避免向神父作认真的忏悔；打这以后，她冥思苦索着，想着如何了结这种感情——如何抛却这种对她来说过于强烈的想望。她总算灵机一动，想出了这个办法——要求去那山里。就是在那地方，她丈夫闯进了她的生活，所以她要重去那儿试试：看这番感情是否可以就此熄灭。要是熄灭不了，那她就要求留在那儿，同自己的亲属待在一起，这就逃离了现在的这种危险。可如今这个傻

瓜——这个有眼无珠的傻瓜——这个挂着含嘲带讽微笑、一向摆出保护人架势的高级傻瓜——却硬逼得她推翻了原先的打算。好吧，那就让他自食其果；做妻子的本已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如今她可要趁这时机尽情大乐一番，哪怕这意味着自己不得不留在那里，永远再也见不到这小伙子！

那门厅里，每当门窗都关上的时候，总有股霉木头的气味隐隐约约散发在空气中。现在她站在那半明不暗的地方，一阵暗暗的高兴使她全身哆嗦起来。同莱恩南一起待在她故乡的山峦之间，把所有那些熠熠闪亮或褐中带黄的奇妙崖壁巉岩指给他看；同他一起爬上那些崖顶岩巅，俯览脚下一个个个人间王国；同他一起闲步在松林之中，在热烘烘的阳光下，在千树百花的芬芳里，漫游在阿尔卑斯山上！是七月一日；可现在还只有六月十日！她还能不能活到那时候呢？这回，他们不去圣马尔蒂诺了，还是去考尔梯纳吧——去一个没有往事旧情可以追忆的新地方！

她从窗前走开，忙碌地摆弄起一盆花来。因为她已听见那种轻轻哼着歌儿的声音，这往往是她丈夫即将到来的预告，就好像要事先发出警告，让这周围的世界在他到达之前恢复原先的良好秩序。她因为满腔欢喜，对丈夫也就怀着体谅而友好的感情。就算他并不是故意给妻子这份欢乐，可是他毕竟还是给了！他一跨两级地走下楼梯，显出一派不是妻子看惯了的教书匠神态；接着，他一边从衣帽架上取下自己的帽子，一边朝妻子微微扭过头来。

“这个小后生莱恩南，是讨人喜欢；但愿到了那地方不要惹我们嫌！”

他说话的声气里有一种歉疚的腔调，似乎为刚才一时冲动而发出邀请的事请求原谅。这时安娜真想大笑一场，这种冲动